

臺北醫學大學研發處共同儀器中心

雷射共軛焦顯微鏡認證紀錄表

申請者資料：

使用者姓名：		申請日期：	
單位：		連絡電話：	
電子信箱：			

申請認證程序：(請依序完成)

1. 進入儀器預約系統，申請儀器權限，並請指導教授線上核可。
2. 參加完整之訓練課程。若近期無開辦現場課程，可至
<http://ic.xms.tmu.edu.tw/xms/>觀看線上課程並請指導老師簽認。
3. 累積1-5 次的儀器操作次數。
4. 通過上機考試，以:(1)開關機操作、(2)上樣流程、(3)資料處理、(4)其他
_____無_____ (由儀器管理者填寫)為準，皆能流暢完成方為通過。
5. 繳交認證紀錄表予共儀，即可開通儀器操作權限。

申請認證者，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申請資格：參加完整之訓練課程者。
2. 本認證程序需於參加訓練課程後一年內完成。
3. 1-5 次的儀器操作次數累積，須由技術員或已具有操作權限的人監督完成。
4. 操作次數累積，如由已具有操作權限者帶領操作，預約時需在備註欄，註明帶領申請者累積操作，未標明者不列入累積操作次數；若需儀器管理者帶領累積操作，最遲須於前一天中午前提出申請，由儀器管理者協助預約儀器。
5. 儀器操作次數累積及上機操作考試，將依收費標準計費。
6. 儀器操作完畢，需由督導人員協助檢查後，始可離開。
7. 不具有操作權限，且在沒有適當人員督導下，自行使用本儀器者，將關閉該實驗室之使用權限一個月。

認證項目	日期/時間	督導者簽名
儀器訓練課程		
筆試測驗		
儀器操作次數累積		
上機操作考試		

共儀中心審核日期/簽名：_____